

公司不依法清算股东要担责

□北京中盾
律师事务所
杨文战

如今社会上有许多老赖，专门利用《公司法》中公司的独立人格的相关规定来躲债，比如欠债后关门跑路，让债权人查得到找不到，甚至直接办理注销手续。

这些方法是不是真的能让老赖们成功逃债呢？其实未必！来看这样一则案例：郑某和陶某都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A的股东。因生产经营需要，A公司向B公司借款400万元，约定年息12%。借款到期后，A未如期归还。

在此期间，A公司由于为其他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被法院强制执行其资产235万元。此后，A公司以公司资产被执行完毕、无法经营为由，向工商部门提出公司注销登记申请，并于申请表中注明公司债权债务“清理完毕，如有债务，由郑某、陶某承担”，并在报纸上刊登声明。

之后，工商部门核准注销了A公司。但自公司决定解散至工商部门核准注销期间，A公司并未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清算，工商部门亦未审查。

A公司注销后，B公司诉至法院，要求A公司偿还借款本息。诉讼中因发现A公司注销，法院将被告变更为郑某和陶某。

二被告对借款事实不持异议，但辩称：A公司已在没有资产后注销，其作为公司股东只以出资为限承担责任，不应对原告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：有限责任公司解散后，股东应对公司进行清算。A公司决定解散后应进行清算而不进行清算，可以推定原公司财产已由股东接收，其行为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，故应由股东在接收原A公司资产的范围内承担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。

鉴于其不提供公司账册，无法判断其占有资产的形态和具体数额。但从举证责任分析，有证据证明持有证据的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，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，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。据此，可以推定郑某、陶某接收的资产大于或等于债权，应就借款本金及利息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现实中，利用公司吊销而不注销，或者干脆注销公司，试图逃债的人并不少，很多债权人发现公司人去楼空或者已

被注销，也就自认倒霉了。

但是法律真的给老赖留了那么大的漏洞吗？当然不是，只不过债权人得知道并且积极行使自己的权利才行。

《公司法》第180条、183条规定“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，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”

《公司法》第184条至188条规定了清算组应负担清理公司债权债务、清理公司资产、通知债权人等义务，并负责处理债权债务，进行注销等手续。

另外，最高院的相关司法解释也对未依法清算的情况下，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责任进行了详细规定。

如果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依法履行清算义务，则应对债权人承担相应责任：

1、公司被吊销或因其他原因解散后，股东未及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，应在造成损失范围内承担责任。

2、公司股东怠于行使权利，导致公司资产、账册等灭失，无法进行清算的，股东承担连带责任。

3、公司股东恶意处置公司资产造成损失，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4、公司股东以虚假清算报告骗取注销登记，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5、公司未经清算即注销，导致无法清算的，股东应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。

6、公司未正常清算，股东或第三人在办理注销登记时签署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，债权人可主张股东或第三人清偿债务。

在此，我们提醒债权人：当债务人为公司时，如果该公司人去楼空，债权人可要求该公司进行清算，如果该公司因无法提供相关资产清单、账目等导致无法清算，则可要求相关股东承担责任；

当发现债务人公司注销时，不要以为公司没了责任也就没了，应详细了解该公司的注销手续，如果该公司未依法进行清算，或者隐瞒债务进行清算，仍有机会追究相关股东的责任。

实践中有很多小公司在注销时，未清算但向工商部门明确承诺对公司债务负责，这种情况也是可以直接追究股东责任的。

律师需要严谨

□山东诚功(城阳)
律师事务所
代宝义

虽然我常常向所里的年轻律师强调严谨的重要性，但发现很多人并没有当回事。

没当回事的现实表现就是，提交的工作成果总还需要我作很多修改。

如果是因为法律知识和经验上的不足，我完全可以理解，但有些细节问题我认为是不应该忽视的，比如，合同的格式是否能美观一些？错别字可不可以杜绝？甚至有时候，我不得不教年轻律师如何做PPT，如何使用WORD的一些基本功能，尽管我觉得，我在这方面的知识并不丰富，年轻律师应该比我更强，但现实却往往并非如此。

我工作中有个习惯，就是发给客户的任何文件，在写完之后我一定会检查两遍，确认没有问题才敢发送出去。

对于一些重大复杂的法律文书，我还会找别的同事帮忙校对，以免自己的笔误自己发现不了。我认识的很多优秀律师，也都有类似的工作习惯。

但是我发现有些年轻律师并不这样想，特别是一些刚入行的实习律师，很多文件写完全立刻发送给带教律师，不去关心有没有错误，更不去关心格式美不美观这些“琐碎小事”。

他们没有考虑过，这样一份工作成果交给带教律师以后，带教律师还需要付出多大的精力去修改完善。

很多律师之所以不愿意带

实习律师的一个原因，就是觉得麻烦，有教的功夫，那点活自己早干完了。

是的，对客户负责的确实是带教律师，出了事也是他们担着，但我觉得，如果希望早日成长成为一名优秀律师，就要从执业之初就养成良好的工作习惯，一旦路子从开始就走歪了，将来想纠正就很难了。

在胶卷时代，有一种“傻瓜相机”曾深受大众的喜爱，因为它的操作特别方便。

这个原理我觉得也应该运用在我们的工作中，我们要努力给客户提供一键式操作服务，而不是让客户来帮你调整格式、改错别字。

我们在做任何一项工作的时候，都需要换位思考：如果我是客户，收到这样一份工作成果，我会满意吗？我能不能直接使用？

这样一想，可能对自己的要求就会高一些，不会马虎到错误百出。

而律师这个工作，我觉得是尤其不能犯错误的，一旦犯了错误，往往没有补救的机会，给客户造成的损失也可能十分巨大。

社会大众对律师的要求比较高，他们普遍认为律师应当是严谨的、仔细的。

因此，一旦我们在工作中犯下各种不够严谨的“小错误”，也就意味着我们会失去客户的信任。

误购“凶宅”能解除合同么

□广东广立信
律师事务所
谭志峰

买到房子却是“凶宅”，当事人心里肯定极不舒服，由此引发的纠纷在各地也屡有发生。对于卖房人隐瞒“凶宅”事实所引起的合同纠纷，不同的法官有着不同的认识。在司法实践中，主要有以下几种判决：

一是认定购房合同有效，驳回原告起诉。合法有效论认为，“凶宅”之说纯属封建迷信，不受法律保护。而且“凶宅”本身是符合房屋使用条件的，也符合买卖房屋的目的。因此，“凶宅”在法律上与正常房屋无异。

二是认为购房合同有效，但判决被告承担侵权责任。此说认为，虽然卖房者在售房时故意隐瞒了房屋内曾有非正常死亡的事实，但房屋的质量符合法定标准，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。然而，依据价值规律和人们的现实观念，房屋会因购买者的避讳而贬值，卖房者在主观有过错，对购房者构成侵权。

三是认定购房合同为无效合同。合同无效论认为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虽然没有对“凶宅”问题作出规定，但“凶宅”是民间习俗，其内在精神与社会公德是相通的。违反此种习俗实际上就是不尊重社会公德，也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。依照《合同法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规定，合同无效。

四是认定购房合同为可撤销合同。此说认为，“凶宅”是一种民间习俗，因人们的观

念和风俗习惯，对住宅内发生的非正常死亡事件感到恐惧和忌讳，是客观存在的普遍现象。卖房者故意隐瞒这一事实构成欺诈，依据《合同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所签订的合同是可撤销的合同。

笔者认为，对于“凶宅”的忌讳不应简单地认定为封建迷信，这是一种民间习俗。“民间习俗作为一种千百年传承下来的习俗和生活经验，已经深深进入了中国人的内心，是客观存在并有一定合理性的。

在法律层面上，这种合理的习俗在法律上可以归为善良风俗，是应受法律保护的。

在现实层面，“凶宅”虽然在物理性质上没有瑕疵，但在普通人的心理来看，人们购买房屋是为了住得平安、舒适，“凶宅”显然会影响人们的居住心理，也正是由于这一原因，使得房屋的价值在客观上受到了影响。

因此，卖房者如果为了将房屋卖出或为了卖高价而故意隐瞒“凶宅”这一重大事实，就违反了民事活动中的诚实信用原则。

应当说明的是，房屋出售者的欺诈行为虽然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社会的善良风俗，但并没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

因此，对于出售“凶宅”的房屋买卖合同，应当依照《合同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确认为可撤销的合同，由买方行使撤销权。



资料图片